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售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售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費縣卓能（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臨沂發展就電力銷售訂立售電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臨沂發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9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b)臨沂發展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售電協議前，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相關指定區域之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訂立先前協議。其中，先前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B之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先前協議C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D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先前協議與售電協議的年期重疊；(ii)齊魯高速裝配(即先前協議A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即先前協議B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雲南(即先前協議C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即先前協議D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及臨沂發展(即售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i)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售電協議大致相同，故售電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就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售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費縣卓能（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臨沂發展就電力銷售訂立售電協議。

售電協議

售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買方 ： 臨沂發展
- 供應商 ： 費縣卓能
- 主體事項 ： 向臨沂發展銷售指定區域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生產之電力。
- 年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電費定價政策 ： 電力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無折扣。
- 付款條款 ： 臨沂發展的所有電費付款均將按月結算。

先前協議及過往交易金額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已與本集團訂立先前協議，以支持本集團參與光伏電站之投資及建設以及其清潔能源業務之發展。

先前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山高新能源平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魯高速裝配訂立先前協議A，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A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青島山輝清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訂立先前協議B，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B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雲南訂立先前協議C，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C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濟南山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訂立先前協議D，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D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

由於齊魯高速裝配、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山東高速雲南及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與售電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i) 過往交易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本集團已收之電費	769,571	1,577,535

(ii) 先前協議項下之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一月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應收之電費	2,946,233	1,471,065	1,199,983	18,10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力銷售總金額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費縣卓能應收之電費	998,584	1,135,876	1,130,168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基於臨沂發展之歷史用電量，預測其於售電協議年期內之用電需求；及(ii)於售電協議年期內，估計每年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產生的10%額外用電量。

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售電協議及先前協議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44,817元、人民幣2,606,941元、人民幣2,330,151元及人民幣18,102元。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董事會批准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售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售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售電協議之條款，臨沂發展將提供指定區域，包括臨滕高速隧道、收費站等處的屋頂及閒置空地，用於費縣卓能擁有的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經考慮臨沂發展運營及管理業務的潛力及穩定性，董事認為，訂立售電協議將為本集團擴大與可靠客戶的合作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運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從而促進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步發展。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測年度上限之規定，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營業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營業部員工將不時透過研究及調查的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釐定市場參考電價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有關價格；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售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費用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費縣卓能

於本公告日期，費縣卓能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等。

臨沂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臨沂發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基礎設施投資等。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240公里，並已投資於七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臨沂發展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9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b)臨沂發展被視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售電協議前，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相關指定區域之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訂立先前協議。其中，先前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B之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先前協議C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D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先前協議與售電協議的年期重疊；(ii)齊魯高速裝配(即先前協議A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即先前協議B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雲南(即先前協議C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即先前協議D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及臨沂發展(即售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i)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售電協議大致相同，故售電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就售電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售電協議、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費縣卓能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電力銷售應收電費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區域A」	指	先前協議A所載由齊魯高速裝配運營之指定區域，包括相關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與部分地面場地

「指定區域B」	指	先前協議B所載由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青島西海岸綠色環保材料再生產業園之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建築物與部分地面場地
「指定區域C」	指	先前協議C所載由山東高速雲南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雲南省鎖蒙高速及羊雞高速收費站、服務區的屋頂
「指定區域D」	指	先前協議D所載由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濟南市長清區相關場區屋頂及閒置空地等
「指定區域」	指	售電協議所載由臨沂發展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臨滕高速隧道、收費站等處的屋頂及閒置空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費」	指	臨沂發展就電力銷售應付費縣卓能的費用
「售電協議」	指	費縣卓能與臨沂發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電力銷售訂立之協議

「費縣卓能」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臨沂發展」	指	山東高速臨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光伏電站」	指	本公司已建設及運營的光伏電站，建設容量約達1.556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A」	指	山高新能源平陰與齊魯高速裝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合同能源管理(售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A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B」	指	青島山輝清潔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簽訂之合同能源管理(售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B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雲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電力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C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D」	指	濟南山高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指定區域D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	指	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之統稱

「齊魯高速裝配」	指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山輝清潔」	指	青島山輝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力銷售」	指	根據售電協議將指定區域的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臨沂發展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	指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 濟南分公司」	指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
「山東高速雲南」	指	山東高速雲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指	山東省路橋集團青島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高新能源平陰」	指	山高新能源(平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